

申請資助流程



遞交申請表格、維修工程報價單、
工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

查閱

住用單位
維修工程小錦囊



大約
3至4
個月
需時

核實申請人資格

聯絡申請人到物業視察及審批報價

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

應邀到市建局辦公室簽署
津貼協議及宣誓

展開工程

(完工後) 通知市建局並提交
完工證明文件

聯絡申請人到物業視察已完成工程

(如適用) *通知申請人最終獲批津貼金額

向申請人發放津貼

申請完成

* 如最終可獲津貼與「原則上批准通知書」上的津貼有所增減



樓宇復修平台：

brplatform.org.hk

查詢電話：

3188 1188



有需要人士 維修自住物業 津貼計劃

醒目錦囊

目的

為有需要的自住業主提供財政資助，津貼維修自住樓宇的費用，改善樓宇失修情況，加強居所安全。

何謂合資格申請人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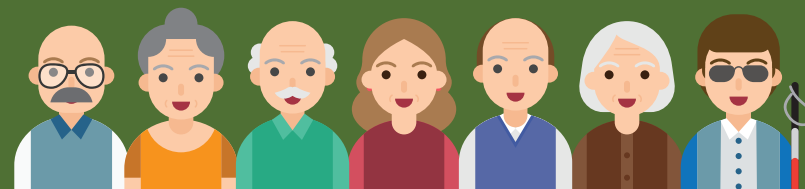
年滿60歲長者/
傷殘津貼的受助人

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

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

豁免入息及資產審查

- ✓ 申請人必須為物業業主及持有效香港身份證
- ✓ 與配偶(如已婚)均居住在申請物業
- ✓ 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



* 津貼以合資格申請人及其合法配偶擁有物業的業權份數按比例計算

申領津貼 錦囊



以下情況會導致 津貼被扣減



津貼必須用於單位結構及衛生維修工程



在申請獲市建局審批之後才展開室內維修工程



就資助額的計算方法，市建局將按其獨立專業顧問的估算釐定批核 / 發放資助款額



必須在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的「完工證明書」發出前遞交申請

個案
分享



如自住單位間隔曾經被改動，而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證明有關改動符合建築物條例



沒有向市建局提交完工文件(如屋宇署 - 小型工程，機電工程署 - WR1 / WR1A完工證明書)



完成的工程，並非已獲批核的工程



在發放津貼前自住單位業權有改變



申請人曾經接受過香港房屋協會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」的資助